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分節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慧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